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溫善淳

電話：05-3620123#564

傳真：05-3622697

電子信箱：jacksama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237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237946A00\_ATTCH1.pdf、0237946A00\_ATTCH2.doc、0237946A00\_ATTCH3.xls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105年度「電子師徒制學習方案」，請踴躍薦送人員擔任學徒，並於105年1月8日(星期五)前填具學徒薦送表寄送本府承辦人信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104年12月22日研數字第104405082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1份。
- 二、該中心為促進公務經驗有效傳承，並帶動個人及組織成長，提升服務效能，自102年起推動旨揭方案，並逐年參採辦理情形調整方案內容，俾提升學習成效反饋於工作應用。
- 三、本案相關事宜說明如次：
  - (一)學徒薦送標準：主動學習且年資至少6個月以上之公務人員，並應由直屬長官協助確認學習需求。
  - (二)學習內容：包含師徒配對、參加師徒啟航共識營、師徒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4/12/28

1040020931

線上互動討論、師徒成果分享營等。

(三)該中心參採104年度辦理情形，修改105年度具體應完成事項如次(詳如附件)：

- 1、擬定學習計畫書：學徒與師傅共同討論確認後交付。
- 2、自主訓練回饋表：可視實際需要規劃實體1至2次參訪或相關課程訓練(1天，6小時)後填寫該表，經服務機關同意核予公假(可由該中心協洽各地方政府辦理)。
- 3、作業繳交：由師傅依學習計畫書訂出學徒需繳交之作業內容(至少1份)。
- 4、填寫期中及期末評量問卷：供該中心及地方政府瞭解個別教導及學習狀況。

四、請欲擔任學徒之人員，依限填具薦送表寄送本府承辦人信箱(免備文，無則免寄)，師傅招募及後續配合事宜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2015-12-28  
16:44:17  
章

